



## (上接 B220 版)

本基金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将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率,调整至与基金管理人拟定的其他基金份额类别所规定的申购费率或者申购费率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也不直接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国内企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所投资的国内企业债是指由国内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债券,包括该基金所发行的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状况的基础上,根据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确定资产的最佳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以及流动性等因素,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权重比例。

(3)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首先根据信用债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不同债券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对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债的流动性指标决定投资比例。

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期和调整,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组合的期限结构,包括采用哑铃策、骑乘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债信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信用产品投资是本基金的重要特点。

本基金认为,信用债市场运行的中概既取决于基准利率的变动,也取决于发行人的整体信用状况,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资理念及其行为变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全面的松紧程度是影响信用债利率的重要因素。

基金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供求、行业以及个别券息状况的研究,积极主动地调整收益久期覆盖范围,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别券信用期限展期、久期控制等方式来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收益最大化,安全性中长期有效组合。

同一信用产品在不同市场环境下往往会有不同的表现,针对不同的表现,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如信用债用一二级市场利差高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在该信用债上市时就寻找合适的时机卖出获利;如果一二级市场利差高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持有至到期时再卖出,或寻找该信用债的票面收益和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本基金信用债投资操作上主要以获取价差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种以时间换空间的操作方式决定了本基金管理人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价差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4)跨市场配置策略  
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效率,实现跨市场套利。

(5)相对价值策略  
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期限、流动性信用风险三方面入手,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分析状况的分析来预期,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别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提高信用风险等级;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3、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赚取超额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投资决策与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的最高比例等重大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交易,负责执行投资指令,就指令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与基金经理的变化对指令执行的影响向基金经理及时反馈,并可提议于市场的整体建议,集中交易室同时负责各项投资指令的监控以及本基金资产与市场上其他基金之间的公平交易机制。

**5、投资程序**  
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基金投资重大决策,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执行,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1)投资决策流程  
(2)投资策略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比例等重要事项。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的投资决策组合最终的投资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别券投资方式等。

(4)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信用债指数。反映我国信用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品种,该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分别反映我国信用债市场的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在后续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影响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更应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合适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

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72,024,688.96	93.37
其中:债券	372,024,688.96	93.37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的应收利息金融资产	-	-	-
6	银行存款和拆出资金	15,279,138.01	3.83
7	其他资产	11,157,979.59	2.80
8	合计	398,461,806.5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	-
2	金融债	20,102,000.00	5.82
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102,000.00	5.82
4	企业债	351,922,688.98	101.9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372,024,688.96	107.7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497	14,616.00	289.90	29,906,668.70	8.66
2	112143	12,819.01	279.526	28,841,492.58	8.35
3	118055	11,819,000.00	200,000	20,306,000.00	5.88
4	122961	09,023.76	150,000	15,484,000.00	4.48
5	122840	11,819.00	127,920	13,739,152.80	3.8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应收利息	63,340.94
2	应收股利	-
3	应收申购款	-
4	其他应收款	8,110,347.01
5	应收款项	2,984,291.64
6	其他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157,979.59

(4)报告期内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中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的增长,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富国国内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  
(1)A/B 级

期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④	①-③	②-④
2013.05-2013.12.31	0.80%	0.04%	-1.66%	0.09%	2.46%	-0.05%
2013.01-2013.12.31	10.23%	0.11%	8.98%	0.09%	1.25%	0.02%
2012.01-2013.04.30	5.11%	0.07%	3.81%	0.07%	1.30%	0.00%
2012.05-2013.04.30	16.79%	0.09%	11.24%	0.09%	5.55%	0.00%

期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④	①-③	②-④
2013.05-2013.12.31	0.70%	0.04%	-1.66%	0.09%	2.36%	-0.05%
2013.01-2013.12.31	9.72%	0.11%	8.98%	0.07%	0.74%	0.01%
2012.01-2013.04.30	4.94%	0.07%	3.81%	0.07%	1.13%	0.00%
2012.05-2013.04.30	15.95%	0.09%	11.24%	0.09%	4.71%	0.00%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国内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91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9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5:00至2015年10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李工工业园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层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康宝先生

本次会议股东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0,940.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05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6,259.5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73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81.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3%。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4,681.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72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4,681.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22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 290,940.6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1.03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1)基本情况  
同意 290,940.6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1.03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1)基本情况  
同意 290,940.6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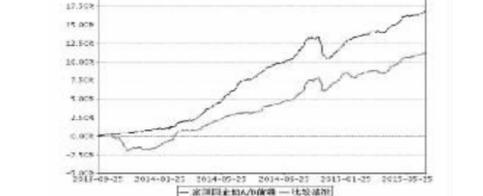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1.03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1.03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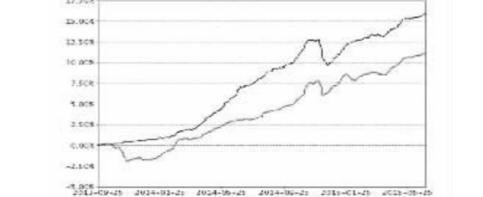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1.03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1.03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国企债 A/B 级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国内企业债债券 C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投资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使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管理人及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3-8 项